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长城专核（2024）第 004 号

江苏郑和航海文化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江苏郑和航海文化基金会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长城审字（2024）第049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江苏郑和航海文化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3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江苏郑和航海文化基金会在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一、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731,600.00		731,6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731,600.00		731,6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731,600.00		731,6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公益性目的赠与）			

说明：

-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二）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本年度组织通过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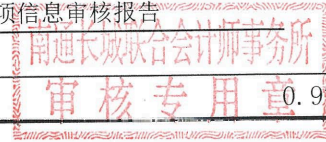
公募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	
本年度总支出	-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行政办公支出	-	
其他支出	-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综合近两年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综合两年-%，综合三年-%）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综合近两年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综合两年-%，综合三年-%）	

说明：

- 1、公益事业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和开展公益项目时发生的项目直接运行费用，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 2、综合近两年公益支出比例=(本年“公益事业支出”+上年“公益事业支出”)/(本年“上年总收入”+上年“上年总收入”；综合近三年同理计算。
- 3、综合近两年工资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本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行政办公支出”+上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行政办公支出”)/(本年“总支出”+上年“总支出”)；综合近三年同理计算。

非公募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基金余额	3,279,886.70	
本年度总支出	835,744.25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778,199.9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8,089.00	
其他支出	49,455.34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23.73%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0.97%

说明：

- 1、公益事业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和开展公益项目时发生的项目直接运行费用，上年末基金余额为上年度期末净资产。
- 2、综合近两年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本年“公益事业支出”+上年“公益事业支出”）/（本年“上年度基金余额”+上年“上年度基金余额”；综合近三年公益事业支出同理计算。
- 3、综合近两年工资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本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行政办公支出”+上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行政办公支出”）/（本年“总支出”+上年“总支出”）；综合近三年同理计算。

（四）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表列示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招商慈善基金会	160,000.00		奖学金
上海中船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571,600.00		奖学金

（五）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
本年度总支出	-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
管理费用	-
其他支出	-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比例）	-%（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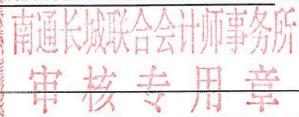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3,279,886.70
本年度总支出	835,744.25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778,199.91
管理费用	18,679.00
其他支出	38,865.34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23.73%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2.24%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计算有关比例的情况说明

上年度总收入中有时间受限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为 0.00（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为 0.00（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奖学金	731,600.00	649,987.71				128,212.20	778,199.91
合计	731,600.00	649,987.71				128,212.20	778,199.91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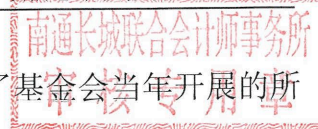
-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 (3) 项目持续时间在 3 年以上的（包括 3 年）。

(七)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奖学金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649,987.71	83.52%	奖学金
合计		649,987.71	83.52%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6.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表载数据如下：

（八）委托理财（是指通过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行为）

受托人	法定代 表人/ 负责人	委托金额 (人民币 元)	委托期限	报酬 确定 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 额
无						
合计						

7.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上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交通银行股票投资	153,000.74	145,651.07
合计	153,000.74	145,651.07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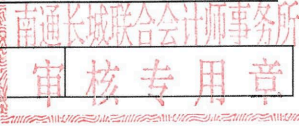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 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 务（人民币元）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 务（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 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应收账款：				
合计				
其他应收款：				





合计			
----	--	--	--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预付账款:				
合计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应付账款:				
合计				
其他应付款:				
合计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预收账款:				
合计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江苏郑和航海文化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江苏郑和航海文化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江苏郑和航海文化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江苏郑和航海文化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江苏郑和航海文化基金会报送民政部门项目检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